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61號

原　　告　沈宥程即沈柏村
訴訟代理人　王啟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榮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竹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自民國104年10月30日後不存在，併請求被告辦理註銷變更登記，而合併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。又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係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是本件係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難以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伍萬元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